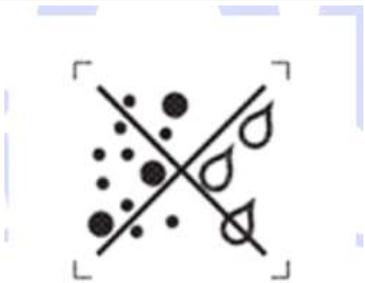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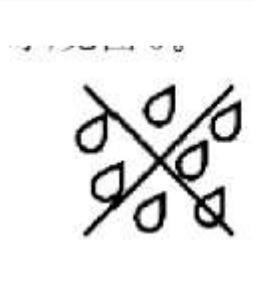


序号	修订前规则依据标准 CQC 1106-2014				修订后规则依据标准 GBT 43627-2023				变更		
	条款号	标题	内容	要求	条款号	标题	内容	要求	变更类型	对应检测方法变更	检测设备变更
1	5.1	灯的标志	(h)给出防尘和防水的信息		5.1	灯的标志	(h)给出防尘和防水的信息		变更了防尘防水标记	无变化	无变化
2	6.4	温度	6.4.3 合格性	在 25℃环境温度下空气自由流动的环境中，将灯水平放置试验。	6.4	温度	6.4.3 合格性	在 25℃环境温度下无对流风的环境中，将灯水平放置试验。	表述有变化，实际无变化。	无变化	无变化
3	8	防意外触电保护	8.4 电气强度	试验期间，应将灯头电触点之间短路。在灯易触及的绝缘件上包一层金属箔。开始时，电触点和金属箔间的电压应不大于 IEC 60598-1 表 10.2 中 (d) 为双重或加强绝缘所规定电压值的一半，然后逐渐将电压升至规定值。	8	防意外触电保护	8.4 电气强度	试验期间,将灯头电触点之间短路。在灯易触及的绝缘件上包一层金属箔。开始时，电触点和金属箔或易导电部件间的电压应不大于 IEC60598-1 表	表述更明确，实际无变化	无变化	无变化

								10.2 中(d)所规定的双重或加强绝缘电压值的一半,然后逐渐将电压升至规定值。			
4	13	故障状态	13.4 电子元件的故障状态	电路中的断开或桥接故障可能损害安全。	13	故障状态	13.4 电子元件的故障状态	电路中的电子元件断开或桥接可能损害安全, 则断开或桥接这些元件	增加表述, 实际无变化	无变化	无变化
5			13.6 进一步要求	除了 13.2 到 13.5 所述的故障状态外, 应按照 IEC 61347-1 中 14.1 和 14.3 的故障状态以及 13.7 中的附加试验要求进行试验。			13.6 进一步要求	除 13.2~13.5 所述的故障状态外,应按照 GB/T19510.1-2023 中 14.2 和 14.4 的故障状态以及 13.7 中的附加试验要求进行试验。	仅表述变更。实际无变化	无变化	无变化
6	16.2	蓝光危害	/	蓝光危害应根据 IEC/TR 62778 进行评价, 应为本规范检验 LED 灯的规范性要求。LED 灯应归类为风险等级 0 类或者风险等级 1 类。	16.2	蓝光危害	/	蓝光危害应根据 GB/Z39942 — 2021 进行评价, 应为本文件检验灯的规范性要求。灯应分类为 RG0 无限制或 RG1 无限制组别。	更新了标准, 由国际标准更换为等同的国家标准。实际均无变化。	无变化	无变化